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亿元至18亿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万元至9,600万元。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万元到9,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4.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47.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6.1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相比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云管端架构持续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和云产品业务的收入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尽管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毛利绝对值金额增加，公司的期间费率也有所降低，因此公司预计本期净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需完成对员工的绩效考核，尚需对部分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可能会造成净利润减少。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裕才出具的《关于提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冯裕才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冯裕才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2、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9	2024/7/22	2024/7/22	2024/7/2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57,540,180股增加至157,810,31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96,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为157,313,715股。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582,343.50元（含税），合计转增70,791,17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8,601,487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313,715×0.90）÷157,810,315=0.8972（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7,313,715×0.45）÷157,810,315=0.4486（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972）÷（1+0.4486）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9	2024/7/22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4,000	78,300		252,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7,636,315	70,712,872		228,349,187
1、A股	157,636,315	70,712,872		228,349,187
三、股份总数	157,810,315	70,791,172		228,601,487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157,636,315股中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96,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转增股本基数为157,139,715股，转增数（变动数）为70,712,872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8,601,487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9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4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4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相关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金龙全球化商旅客车平台开发项目	32,245.43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13亿元调整至15亿元，增加2亿元的申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子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4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

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4/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2024年7月30日和7月31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2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先生、黄女士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4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拟将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3亿元调整至15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市场回暖，按揭融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拟将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3亿元调整至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补充预计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的担保额度

公司补充预计2024年度子公司苏州金龙拟为购车客户增加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原额度	拟增加额度	增加后额度
130,000	20,000	15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子公司苏州金龙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4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汽车”）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761.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扣除永续债利息）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3年度持平；（2）较2023年度增长10%；（3）较2023年度增长20%。假设公司2024年度永续债及其利息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1,704.74	71,704.74	76,466.65
假设1：假设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12,692.23	316,302.80	346,30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后)(万元)	6,120.23	6,120.23	6,12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后)(万元)	-36,908.47	-36,908.47	-36,90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9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2.60%	-12.60%
假设2：假设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10%